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TD

代表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

- (i)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為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由彼等收購者除外)；
- (ii)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及
- (iii)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未行使認股權證
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寄發收購建議文件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茲提述收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刊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詳情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收購建議文件

有關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收購建議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收購人之資料)及隨附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或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

收購人謹此知會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或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有關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二零一零年 ^(附註1)
收購建議開始	八月二十五日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	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
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2)	九月二十二日
於聯交所網站上載首個截止日期之收購建議結果及接納水平公佈	不遲於九月二十二日下午七時正
就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遞交之收購建議有效接納向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匯寄款項之最後日期 ^(附註3)	九月三十日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根據收購守則，由於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將於本文件較後日期另行寄發，故收購建議初步必須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最少28日可供接納。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
3. 收購人須盡快支付應付予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之款項，惟無論如何須在收到按照收購守則填妥接納書之日起計10日內進行。
4. 收購人保留其作出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之權利，直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或按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准予)之日期。收購人將刊發有關任何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之公佈(當中將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或收購建議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根據收購守則，財華社須於收購建議文件刊發後14日內向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或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寄發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財華社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收購建議提供之意見。謹此敦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在決議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務須仔細考慮財華社寄發之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所載資料。

承董事會命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黃寶田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收購人之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